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渝05破申614号

申请人：重庆农云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畜牧产品交易市场第1号楼第三层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6MA5U3RLH6E。

法定代表人：司马虎，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璐，重庆远沐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2年8月15日，申请人重庆农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云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农云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注册登记，登记机关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位于重庆市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畜牧产品交易市场第1号楼第三层3号，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工程等。

2017年8月16日，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做出（2017）渝0153民初2731号民事判决，判决农云公司偿还重庆市荣牧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0万元及利息。农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

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做出（2017）渝 05 民终 7130 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重庆市荣牧科技有限公司向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 年 5 月 28 日，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做出（2018）渝 0153 执 72 号执行裁定，以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1 年 7 月 8 日，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做出（2021）渝 0153 执异 29 号执行裁定，裁定追加农云公司未缴纳出资股东为被执行人。2022 年 5 月 27 日，做出（2022）渝 0153 执恢 70 号执行裁定，以该案执行标的 198 万元及利息，已执行到位标的 85 万元，尚未执行到标的 113 万元，暂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申请人农云公司注册于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法〔2019〕285 号）：“二、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以下破产案件：全市区县以上（含本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公司（企业）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据此，本案属于本院管辖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农云公司可以向本院申请对公司进行清算。根据《最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农云公司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具备破产原因。

综上，农云公司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理由成立，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重庆农云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上官俊峰

审 判 员 王 成

审 判 员 谭学兰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法官助理 胡 彬

书 记 员 黎春宏